



重點整理

一、何謂會計

(一) 定義

會計是從資料到資訊的過程：

資料 (Data)	----->	資訊 (Information)
交易事項	1. 認定：對交易提供相關憑證	報表
	2. 紀錄：以系統方法序時入帳	
	3. 溝通：編製報表傳遞給相關使用人	

(二) AAA (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；美國會計學會) 定義

會計是對經濟資料的認定、紀錄（或衡量）與溝通的程序，以協助資料使用者做審慎的判斷與決策。

二、會計資訊的使用人

會計資訊的使用者乃指想透過會計資訊，做審慎的判斷與決策，以從中獲取利潤之人，根據其性質可分為外部使用人與內部使用人。

(一) 外部使用人：

外部使用人有興趣之會計資訊性質屬於財務會計，必須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。包括直接利害關係人與間接利害關係人。

1. 直接利害關係人：包括 (現在與潛在) 投資人、債權人。
2. 間接利害關係人：包括客戶、員工、消費者、稅捐處、銀行、分析師等。
3. 財務會計資訊的特性：
 - (1) 財務會計資訊必須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。
 - (2) 財務會計資訊較具可靠性。
 - (3) 財務會計資訊較沒有彈性。

(二) 內部使用人：屬於管理會計

1. 高階管理人員：總經理、秘書長
2. 中階管理人員：主任、廠長
3. 基層管理人員：工頭、領班
4. 管理會計資訊的特性：
 - (1) 管理會計資訊得因人事時地物而制宜。
 - (2) 管理會計資訊較富彈性。
 - (3) 管理會計資訊無一般公認會計原則。

三、企業的組織型態

(一) 我國公司法第二條規定

1.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：

- (1) 無限公司：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。
- (2) 有限公司：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- (3) 兩合公司：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，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，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；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- (4) 股份有限公司：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、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，全部資本分為股份；股東就其所認股份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
2. 公司名稱，應標明公司之種類。

(二) 我國商業登記法第十條規定

1. 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，在獨資組織，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；在合夥組織者，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。
2. 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商業負責人。

組織		所有者	人數	責任	特徵
獨資		業主	1 人	無限	非法人、獨自負擔盈虧、資金有限、規模小、擴充困難、負無限清償責任。
合夥		合夥人	2 人以上	無限	非法人、財產共同共有、互負盈虧、適用專門職業 [律師與會計師]、入退夥須經全體合夥人同意、互為代理、負無限清償責任。
公司	無限	股東	2 人以上	無限	法人、存續較長、較可履行社會責任、資金容易籌措、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開、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必記名、責任有限 (註)、資本分為股份以表彰所有權。
	有限		1 人以上	有限	
	兩合		1 人以上有限		
			1 人以上無限		
股份有限	2 人以上	有限			

註：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必記名，責任有限乃指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股份轉讓有限制，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股東責任非有限。

四、環境假設

(一) 貨幣單位假設

1. 意義：貨幣是交易媒體、價值尺度、記帳單位、在台灣須以新臺幣在帳上記錄。
2. 目的：使交易標的之表達規格化、標準化與一致化。
3. 假設：貨幣的幣值不變或變動不大不予考慮。

4. 我國法律相關規定：商業應以國幣（新臺幣）為記帳本位，至因業務實際需要，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，仍應在其決算報表中，將外國貨幣折合國幣，故外幣可以用來記帳，但不可用來編製財務報表（商業會計法第七條），經濟部亦解釋商業因業務需要，財務報表得以新臺幣及外幣併列方式編製（經濟部九十、九、四商09002201820號函）。

（二）企業（經濟）個體假設

1. 意義：企業個體與其所有者之資產、負債、權利、義務必須區分不可混淆。
2. 目的：正確計算損益。

企業組織	所有者
獨資	業主
合夥	合夥人
公司	股東

3. 範例：獨資的雜貨店老闆，中午自收銀機拿取現金以購買便當，應認列為業主提取，而非該獨資企業之費用。

（三）繼續經營假設

1. 意義：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，企業將繼續經營下去，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清算解散。
2. 理由：
 - (1) 排除清算價值的使用。
 - (2) 著重損益計算及收入費用的正確配合。

(3) 建立投資信心及安定交易秩序。

3. 功能：

- (1) 替成本分攤提供理論基礎。
- (2) 替長短期負債之劃分提供理論基礎。

(四) 會計期間假設

1. 意義：會計上以人為方法，將企業的永續生命劃分段落，以計算損益並編製財務報表。
2. 目的：提供短期或及時的財務資訊，以做為管理、投資與貸款決策的依據。
3. 衍生：應計基礎。
4. 會計期間的長短不拘，惟前後期間必須等長。

(五) 國際會計準則 (IAS)

在國際會計準則中所提到的環境假設只有繼續經營假設與應計基礎，應計基礎則接近會計期間假設。由於國際會計準則認為經濟個體假設與貨幣單位假設是眾所皆知的，故未提及。

五、基本會計原則

(一) 歷史成本原則

1. 定義：會計上交易入帳的依循標準，依成本金額入帳。現金購買則以現金入帳，票據購買則以票據的現值入帳。
2. 成本：使取得之資源達到可供使用或出售狀態及地點的一切必